

大同莊園會館管理辦法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2 日(第二屆管理委員會)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(第四屆管理委員會)修訂

第一條 大同莊園會館，擁有豐富且全齡化的生活休閒設施；為提供並維護高品質的享受暨體驗、故訂定如後管理辦法，以便住戶遵循使用、促進彼此間的交流、進而增進情誼，敦請所有住戶多加珍惜及愛護。

第二條 會館範圍包括：「多功能視聽室、多功能舞蹈教室、KTV 包廂、琴房、教學廚房、健身房、泳池會館、棋藝室、宴會廳（多功能交誼廳）、閱覽室、智慧遊戲園地」。

第三條 會館空間清潔及維護：

- 一、每日例行清潔作業，由管理中心依契約規定辦理。並保持會館環境整潔，物品不隨意堆放，阻礙通行，隨時保持地面乾淨、避免髒污、濕滑。
- 二、雨天或潮濕的天氣應於門口放置地墊，避免弄濕走道，並於易濕滑或積水地板上放置『警示』標語，提高清潔次數去除多餘水分，避免積水造成行走時致生滑倒之意外。
- 三、使用者若造成環境髒亂、污染或物品損壞時，應立即通報管理中心協助處理，處理過程如產生額外費用時，應由該使用者負擔之。

第四條 會館使用對象：

- 一、凡本社區住戶且正常繳納管理費者。未按月繳交管理費，除暫停發放當月點數外，本社區得暫停該住戶及其訪客會館之使用登記，待管理費繳清後，方得恢復使用資格。
- 二、開放對象僅限本社區之住戶及經管委員會許可的課程及活動使用，住戶不得將使用資格轉讓於非本社區住戶以外的第三者單獨使用。
- 三、本社區住戶之親友須由住戶陪同方得使用各項設施，並比照住戶之使用

方式收費或扣點，且住戶應告知親友相關使用守則，並對其行為及消費負責。

四、若非社區住戶或未經住戶陪同之親友，禁止進入本社區會館，若違反此規定者，管理中心得取消其使用權利並令其離場。

五、承租戶、新搬遷戶，應先向本社區正式辦理登記備查後，始得使用各項會館。

第五條 收費（扣點）及使用規定：

一、本社區會館之使用，採消費扣點制，住戶繳交當月管理費用後，即可取得次月免費使用點數，依住戶建物權狀面積以每坪「1」點發給（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），未用完的點數可累積至次月，每年4月1日、10月1日點數歸零。

二、點數若不敷使用，住戶得向管理中心購買點數；每「20元」可購得公設點數1點，無購買數量及使用期限的限制；唯現金購買之點數不得退費，且購買之點數跟隨該戶，不隨房屋買賣時變更。

三、進入任一會館前，需事先預約使用登記「戶別、姓名、人數及使用時間」（APP或現場預約），完成登記後方可使用。使用完畢後需至管理中心告知物管人員並歸還會館門禁卡（磁卡或手環）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一律照價賠償（500元／個）。

四、為維公平使用原則，每戶（每人）登記使用會館，同一處以一個時段為原則。包場人數不受限定，惟應以各會館可容納之適宜人數為原則。

第六條 其他使用規定：

一、本社區會館未設有專業人員指導及管理，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，使用者自負安全照護責任，其中未達各項公共設施之使用年齡限制者，應由家長或成年人陪同並負責其安全。

二、進入各項會館請著適當服裝，勿躺、臥、睡覺或喧嘩、吵鬧及高聲談笑、互相追逐嬉鬧，以避免影響本社區住戶之安寧或其他使用者之權益。

- 三、本社區各會館全面禁止飲食與酒精性飲料（多功能交誼廳、教學廚房除外）、禁菸、嚼食口香糖、檳榔及攜帶寵物入場。
- 四、使用者應遵從各項管理細則並接受專業人員之指導說明；違反規定或妨礙其他使用者權益，經勸導不從或情節重大者，管理人員有權制止其繼續使用，並得立即強制其離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使用者應自行注意環境及設備使用安全；基於安全考量，非經許可，除專業人員及管理人員外，任何人不得對各項設施、器材、設備做任何型式之更換與維修動作，若因此產生意外狀況、造成設備損壞、自身或他人之人身傷害等，應由該使用者自行負責，不得向管理委員會求償。
- 六、會館內所有物品及設備為全體住戶之共有財產，請勿攜出，使用完畢後，請復歸原位、隨手清潔（必要時並請關閉電源、空調，以節約能源），如經查驗會館內發生遺失或人為損壞之情事，一律由使用者照價賠償。
- 七、製造髒亂、污染環境或損壞設備者，使用者應負責復原或由管理管理中心協助處理，相關費用由使用者負擔。
- 八、住戶與來賓使用本社區各項設施時，應自行妥善保管隨身物品，如有損壞或遺失者，本社區不負任何責任。若有遺留私人用品，將統一集中於管理中心公告招領，招領七日後仍未領取者管理中心得逕行處置。
- 九、本社區之各項公共設施，為維持最佳使用品質、狀態，管理人員得視場地大小及設備，進行人數的管控。
- 十、管理委員會或管理中心舉辦會議或社區活動（如區權會、公益、參訪、行銷活動、課程及講座等）時，得優先、免費使用公設會館暨設施，但仍應事先洽詢管理中心登記及安排會場。
- 十一、各項設施之登記方式、使用規範及開放時間等，請參閱總表及管理細則。

第七條 附則：

- 一、管理委員會得依實際運作情形修訂本辦法、各項公共設施管理細則、管

理辦法等規定，以發揮最大效益。

- 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為促進社區和諧並避免爭議，以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之補充解釋為準，且得經由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並公告實施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管委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2 日(第二屆管理委員會)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(第四屆管理委員會)修訂

新增辦法：

管理權責

- 一、本辦法之制定與修正應提報管委會審議，由管委會公設委員負責。如有爭議事件，由管委會開會裁定處理。
- 二、本社區公設管理由管理委員會交辦管理服務人員執行。

免責宣告

本社區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：管委會）僅提供會館場地之使用，使用者自負安全照護及設施維護的責任。使用者如未遵守使用規範或蓄意破壞而造成設備器材損壞、或因自身問題不宜使用會館而仍使用，造成自身及他人傷亡者，使用者應自負賠償及法律責任，與管委會無關。

公設預約

- 一、本社區會館使用採預約制及現場登記制並行，預約優先於現場登記，開放「一週前」預約（包場：得於「兩週前」逕行預約），每戶預約依公設最多使用人次三分之一為限，例如：健身房共有 3 台跑步機，最多只能預約 1 台。
- 二、預約須先預扣使用點數，預約方能成立。
- 三、因故取消預約：個人最遲須於預約原定 24 小時前、包場須於 3 日前，透過 APP 或告知管理中心取消登記，如歸責於預約人（個人或包場）未取消預約登記，不論有無使用，點數照扣不退還（包場：得退還押金、清

潔費)。

四、單一場地活動禁止連續預約，除非後面沒人登記使用，否則使用完畢應退出該場地。

五、每人登記使用場所項目，以一種、一處、一時段為原則。

六、每次得預約、續約時段依各會館規定辦理。

違規處罰

一、凡違反規定或妨礙其他使用人權益，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，除由管理人員勒令離開外，並停止該住戶使用各類公共設施權利「一個月」。

二、非社區住戶或未經住戶陪同之親友，請勿進入本場所。不聽從勸告者，由物管人員帶離現場或報警處理。

點數使用

一、本社區以扣除點數方式付費（部份會館或有收取押金、清潔費之規定）。

二、具住戶身份方有購買點數之權利。

三、各戶點數計算依每戶坪數，每坪發給 1 點為原則，每坪分配不足 1 點以 1 點計。例如 46.13 坪，分配 47 點；如不敷使用時可向管理中心購買，每 1 點以新台幣 20 元計價；增購之點數依循大同莊園社區公設管理辦法「第五條：收費（扣點）及使用規定第二項」內容執行。

四、每戶所擁有之點數專用，不得銷售或轉讓給第三人使用。

五、凡住戶正常繳納管理費者，得於次月，依據坪數發放點數（每年 4 月 1 日、10 月 1 日歸零）

六、住戶使用各項會館時，須事先向管理中心登記並由管理中心依可使用點數、人數、會館扣點後，領取該會館門禁卡（磁卡或手環）進入使用，使用後限 15 分鐘內歸還門禁卡(連同桌遊等借用品)，逾 1 小時將繼續扣點直至歸還，扣點上限 25 點(500 元)，屆時借用人仍未歸還，該磁卡將消磁。

大同莊園會館「多功能視聽室」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2 日(第二屆管理委員會)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(第四屆管理委員會)修訂

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係援引「大同莊園社區公設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第二條 免責宣告

- 1、 本場所未設有專業管理人員指導；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，使用者應自負安全照護責任。
- 2、 如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、自身或他人人身傷害時，應自負賠償之責。
- 3、 進入本場所所使用之設備，除應遵守本社區各項規定外，應負自身及隨行人員安全，防範意外發生，且視同無條件接受本社區免責宣告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

- 1、 週二～週日 09:00～21:30 每週一為固定「休館日」（停止開放：如遇強烈颱風、不可抗力等政府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之日）
- 2、 管理委員會排定之社區活動時間內，本設施暫停開放。

第四條 開放對象：區分所有權人、住戶暨其親友、委員會許可之個人或團體，並依預約規範辦理（APP、現場）。

第五條 點數使用：

- 1、 包場使用：30 點／時，至多預約使用「3」小時，來賓使用需住戶陪同、可同時至多「17」人使用。
- 2、 個人使用：視聽室（社區播片）以播片時公告為準。

第六條 本會館僅供住戶會議、影片欣賞、社區社團課程研習之用（按包場使用實施扣點），播放內容及版權使用相關問題皆歸租借場地使用人負責。

第七條 進場後請自行檢視、環顧現場，若有損壞部分責同物業人員登錄註記。

第八條 館內設備請勿自行移位、調整，並請愛護使用，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
第九條 請勿大聲喧嘩、禁止室內吸煙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、進食、喝飲料（飲用

水除外）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
第十條 請勿攜帶寵物入場，違者得請其即刻離場。

第十一條 使用中若有違反本社區其他規定時，服務中心得隨時要求終止活動，並依規定辦理離場。

第十二條 使用完畢後，請保持環境整潔（應將現場恢復原狀，清除垃圾、雜物），待物業人員檢查後始得離開。

第十三條 會館為提供住戶及住戶賓客休憩交誼場所，全區禁止妨害，善良風俗、不雅動作或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。

第十四條 天雨時間，進入會館前需將雨具（雨傘、雨衣等）先行收妥再行進入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大同莊園會館「多功能舞蹈教室」使用管理辦法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2 日(第二屆管理委員會)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(第四屆管理委員會)修訂

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係援引「大同莊園社區公設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第二條 免責宣告

- 1、 本場所未設有專業管理人員指導；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，使用者應自負安全照護責任。
- 2、 如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、自身或他人人身傷害時，應自負賠償之責。
- 3、 進入本場所所使用之設備，除應遵守本社區各項規定外，應負自身及隨行人員安全，防範意外發生，且視同無條件接受本社區免責宣告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

- 1、 週二～週日 09:00～21:30 每週一為固定「休館日」（停止開放：如遇強烈颱風、不可抗力等政府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之日）
- 2、 管理委員會排定之社區活動時間內，本設施暫停開放。

第四條 開放對象：區分所有權人、住戶暨其親友、委員會許可之個人或團體，並依預約規範辦理（APP、現場）。

第五條 點數使用：

- 1、 包場使用：30 點／時，至多預約使用「2」小時，來賓使用需住戶陪同、可同時至多「15」人使用。
- 2、 個人使用：10 點／時。

第六條 進場後請自行檢視、環顧現場，若有損壞部分責同物業人員登錄註記。

第七條 館內設備請勿自行移位、調整，並請愛護使用，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
第八條 請勿大聲喧嘩、禁止室內吸煙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、進食、喝飲料（飲用水除外）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
第九條 請勿攜帶寵物入場，違者得請其即刻離場。

第十條 使用中若有違反本社區其他規定時，服務中心得隨時要求終止活動，並依規定辦理離場。

第十一條 使用完畢後，請保持環境整潔（應將現場恢復原狀，清除垃圾、雜物），待物業人員檢查後始得離開。

第十二條 會館為提供住戶及住戶賓客休憩交誼場所，全區禁止妨害，善良風俗、不雅動作或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。

第十三條 天雨時間，進入會館前需將雨具（雨傘、雨衣等）先行收妥再行進入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大同莊園會館「KTV 包廂」使用管理辦法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2 日(第二屆管理委員會)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(第四屆管理委員會)修訂

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係援引「大同莊園社區公設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第二條 免責宣告

- 1、 本場所未設有專業管理人員指導；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，使用者應自負安全照護責任。
- 2、 如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、自身或他人人身傷害時，應自負賠償之責。
- 3、 進入本場所所使用之設備，除應遵守本社區各項規定外，應負自身及隨行人員安全，防範意外發生，且視同無條件接受本社區免責宣告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

1. 週二～週日 09:00～21:30 每週一為固定「休館日」（停止開放：如遇強烈颱風、不可抗力等政府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之日）
2. 管理委員會排定之社區活動時間內，本設施暫停開放。

第四條 開放對象：區分所有權人、住戶暨其親友、委員會許可之個人或團體，並依預約規範辦理（APP、現場）。

第五條 點數使用：包場使用大包廂：15 點／時、小包廂：10 點／時，至多預約使用「2」小時，來賓使用需住戶陪同、可同時至多「5～10」人使用。

第六條 未滿「16」歲之孩童需在成年人陪同下始可使用。

第七條 進場後請自行檢視、環顧現場，若有損壞部分責同物業人員登錄註記。

第八條 館內設備請勿自行移位、調整，並請愛護使用，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
第九條 請勿大聲喧嘩、禁止室內吸煙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、進食、喝飲料（飲用水除外）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
第十條 請勿攜帶寵物入場，違者得請其即刻離場。

第十一條 使用中若有違反本社區其他規定時，服務中心得隨時要求終止活動，並依

規定辦理離場。

第十二條 使用完畢後，請保持環境整潔（應將現場恢復原狀，清除垃圾、雜物），待物業人員檢查後始得離開。

第十三條 會館為提供住戶及住戶賓客休憩交誼場所，全區禁止妨害，善良風俗、不雅動作或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。

第十四條 天雨時間，進入會館前需將雨具（雨傘、雨衣等）先行收妥再行進入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大同莊園會館「琴房」使用管理辦法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2 日(第二屆管理委員會)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(第四屆管理委員會)修訂

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係援引「大同莊園社區公設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第二條 免責宣告

1. 本場所未設有專業管理人員指導；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，使用者應自負安全照護責任。
2. 如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、自身或他人人身傷害時，應自負賠償之責。
3. 進入本場所所使用之設備，除應遵守本社區各項規定外，應負自身及隨行人員安全，防範意外發生，且視同無條件接受本社區免責宣告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

1. 週二～週日 09:00～21:30 每週一為固定「休館日」（停止開放：如遇強烈颱風、不可抗力等政府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之日）
2. 管理委員會排定之社區活動時間內，本設施暫停開放。

第四條 開放對象：區分所有權人、住戶暨其親友、委員會許可之個人或團體，並依預約規範辦理（APP、現場）。

第五條 點數使用：包場使用：2 點／時，至多預約使用「2」小時，來賓使用需住戶陪同、可同時至多「2～5」人使用。

第六條 琴房禁止溜冰鞋或孩童三輪車進出。

第七條 琴房場地，除社區辦理活動外，其餘保持現狀，本場地不對外租借，不得有商業行為，住戶應配合。

第八條 進場後請自行檢視、環顧現場，若有損壞部分責同物業人員登錄註記。

第九條 館內設備請勿自行移位、調整，並請愛護使用，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
第十條 請勿大聲喧嘩、禁止室內吸煙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、進食、喝飲料（飲用水除外）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
第十一條 請勿攜帶寵物入場，違者得請其即刻離場。

第十二條 使用中若有違反本社區其他規定時，服務中心得隨時要求終止活動，並依規定辦理離場。

第十三條 使用完畢後，請保持環境整潔（應將現場恢復原狀，清除垃圾、雜物），待物業人員檢查後始得離開。

第十四條 會館為提供住戶及住戶賓客休憩交誼場所，全區禁止妨害，善良風俗、不雅動作或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。

第十五條 天雨時間，進入會館前需將雨具（雨傘、雨衣等）先行收妥再行進入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大同莊園會館「教學廚房」使用管理辦法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2 日(第二屆管理委員會)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(第四屆管理委員會)修訂

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係援引「大同莊園社區公設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第二條 免責宣告

1. 本場所未設有專業管理人員指導；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，使用者應自負安全照護責任。
2. 如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、自身或他人人身傷害時，應自負賠償之責。
3. 進入本場所所使用之設備，除應遵守本社區各項規定外，應負自身及隨行人員安全，防範意外發生，且視同無條件接受本社區免責宣告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

- 1、週二～週日 09:00～21:30 每週一為固定「休館日」（停止開放：如遇強烈颱風、不可抗力等政府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之日）
- 2、管理委員會排定之社區活動時間內，本設施暫停開放。

第四條 開放對象：區分所有權人、住戶暨其親友、委員會許可之個人或團體，並依預約規範辦理（APP、現場）。

第五條 點數使用：

- 1、包場使用：60 點／時，至多預約使用「3」小時，來賓使用需住戶陪同、可同時至多「15」人使用。

第六條 教學廚房，除社區辦理活動外，其餘保持現狀，本場地不對外租借，不得有商業行為，住戶應配合。

第七條 教學廚房允許攜帶飲食，但禁止燒烤等易生油煙等食物（得攜帶酒精性飲料入場，但請理性飲酒）。

第八條 進場後請自行檢視、環顧現場，若有損壞部分責同物業人員登錄註記。

第九條 館內設備請勿自行移位、調整，並請愛護使用，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
第十條 請勿大聲喧嘩、禁止室內吸煙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、進食、喝飲料（飲用水除外）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
第十一條 請勿攜帶寵物入場，違者得請其即刻離場。

第十二條 使用中若有違反本社區其他規定時，服務中心得隨時要求終止活動，並依規定辦理離場。

第十三條 使用完畢後，請保持環境整潔。

第十四條 會館為提供住戶及住戶賓客休憩交誼場所，全區禁止妨害，善良風俗、不雅動作或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。

第十五條 天雨時間，進入會館前需將雨具（雨傘、雨衣等）先行收妥再行進入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大同莊園會館「健身房」使用規定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2 日(第二屆管理委員會)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(第四屆管理委員會)修訂

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係援引「大同莊園社區公設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第二條 免責宣告

1. 本場所未設有專業管理人員指導；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，使用者應自負安全照護責任。
2. 如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、自身或他人人身傷害時，應自負賠償之責。
3. 進入本場所所使用之設備，除應遵守本社區各項規定外，應負自身及隨行人員安全，防範意外發生，且視同無條件接受本社區免責宣告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

- 1、週二～週日 06:00～24:00 每週一為固定「休館日」（停止開放：如遇強烈颱風、不可抗力等政府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之日）
- 2、管理委員會排定之社區活動時間內，本設施暫停開放。

第四條 開放對象：區分所有權人、住戶暨其親友、委員會許可之個人或團體，並依預約規範辦理（APP、現場）。

第五條 點數使用：

- 1、個人使用：2 點／時／人（來賓扣點與住戶相同），至多預約使用「2」小時，來賓使用需住戶陪同、可同時至多「10」人使用。

第六條 安全考量下，成年人身體不適劇烈運動者、十二歲以下（國小以下）之少年無成年人陪同者，禁止進入機械運動區。

第七條 運動前務必先做暖身操，並詳閱器材使用規則說明。

第八條 住戶請著適當之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禁止赤膊、赤腳或穿著拖鞋入場。

第十二條 健身房內所有器材請愛惜使用，請住戶勿將器材攜出或破壞，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施損壞者須照價賠償。

第十三條 飯後一小時內、酒後或嚴重睡眠不足者，不得使用健身房；運動中，若

感身體不適，應立即停止動作並通知物業人員。

第十四條 請先衡量本身體能狀況，以免超過本身負荷，患有（或曾患有）疾病者，未經醫師許可或隱瞞病歷擅自運動者，進而造成任何傷害，請自行負責。

第十五條 器材使用後請復原，以便他人使用；巔峰使用時間，單項器材請酌量使用 30 分鐘內。

第十六條 進場後請自行檢視、環顧現場，若有損壞部分責同物業人員登錄註記。

第十七條 館內設備請勿自行移位、調整，並請愛護使用，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
第十八條 請勿大聲喧嘩、禁止室內吸煙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、進食、喝飲料（飲用水除外）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
第十九條 請勿攜帶寵物入場，違者得請其即刻離場。

第 廿 條 使用中若有違反本社區其他規定時，服務中心得隨時要求終止活動，並依規定辦理離場。

第廿一條 使用完畢後，請保持環境整潔。

第廿二條 會館為提供住戶及住戶賓客休憩交誼場所，全區禁止妨害，善良風俗、不雅動作或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。

第廿三條 天雨時間，進入會館前需將雨具（雨傘、雨衣等）先行收妥再行進入。

第廿四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大同莊園會館「泳池會館」使用管理辦法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2 日(第二屆管理委員會)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(第四屆管理委員會)修訂

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係援引「大同莊園社區公設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第二條 免責宣告

- 1、 本場所未設有專業管理人員指導；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，使用者應自負安全照護責任。
- 2、 如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、自身或他人人身傷害時，應自負賠償之責。
- 3、 進入本場所所使用之設備，除應遵守本社區各項規定外，應負自身及隨行人員安全，防範意外發生，且視同無條件接受本社區免責宣告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

- 1、 週二～週日 13:00～21:00（為安排具「救生員」時段），每週一為固定「休館日」。
- 2、 停止開放：如遇強烈颱風、不可抗力等政府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之日。
- 3、 管理委員會排定之社區活動時間內，本設施暫停開放。

第四條 開放對象：區分所有權人、住戶暨其親友、委員會許可之個人或團體，並依預約規範辦理（APP、現場）。

第五條 點數使用：

個人使用：3 點／時／人（來賓扣點與住戶相同），開放時間內，單次使用「未限制」，來賓使用需住戶陪同、可同時至多「50」人使用。

第六條 泳池會館特殊規範：

- 1、 入池時請穿著泳衣、泳褲並配戴泳帽，入池前請先淋浴、卸妝，並做好完整的暖身動作。
- 2、 請勿進行跳水、池邊嬉戲、奔跑等危險動作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3、 身高未滿 140 公分或 12 歲以下兒童須由家長陪同，方得入內，陪同者

(不下水，限1人)不扣點。

- 4、嚴禁攜帶寵物、玻璃、尖物等危險物品入池。
- 5、患有皮膚病及眼部等傳染病之患者，得禁止使用。
- 6、心臟病、氣喘、高血壓等重大疾病患者，請自行衡量自身狀況再行入池，否則後果自負。
- 7、除游泳圈等小型浮水工具外，不得攜帶大型浮水工具入池，不得在池內用飛盤及干擾他人游泳之運動器材。
- 8、建議自行攜帶浴巾，入池前禁止塗抹防曬乳、護髮、護膚油膏等，以免水質的污染。

第七條 進場後請自行檢視、環顧現場，若有損壞部分責同物業人員登錄註記。

第八條 館內設備請勿自行移位、調整，並請愛護使用，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
第九條 請勿大聲喧嘩、禁止室內吸煙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、進食、喝飲料（飲用水除外）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
第十條 請勿攜帶寵物入場，違者得請其即刻離場。

第十一條 使用中若有違反本社區其他規定時，服務中心得隨時要求終止活動，並依規定辦理離場。

第十二條 使用完畢後，請保持環境整潔。

第十三條 會館為提供住戶及住戶賓客休憩交誼場所，全區禁止妨害，善良風俗、不雅動作或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。

第十四條 天雨時間，進入會館前需將雨具（雨傘、雨衣等）先行收妥再行進入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大同莊園會館「棋藝室」使用管理辦法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2 日(第二屆管理委員會)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(第四屆管理委員會)修訂

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係援引「大同莊園社區公設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第二條 免責宣告

- 1、 本場所未設有專業管理人員指導；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，使用者應自負安全照護責任。
- 2、 如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、自身或他人人身傷害時，應自負賠償之責。
- 3、 進入本場所所使用之設備，除應遵守本社區各項規定外，應負自身及隨行人員安全，防範意外發生，且視同無條件接受本社區免責宣告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

1. 週二～週日 09:00～21:30 每週一為固定「休館日」（停止開放：如遇強烈颱風、不可抗力等政府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之日）
2. 管理委員會排定之社區活動時間內，本設施暫停開放。

第四條 開放對象：區分所有權人、住戶暨其親友、委員會許可之個人或團體，並依預約規範辦理（APP、現場）。

第五條 點數使用：包場使用：4點／時，至多預約使用「3」小時，惟續用以「3」小時為限，來賓使用需住戶陪同、可同時至多「4~5」人使用。

第六條 棋藝室禁止、溜冰鞋或孩童三輪車進出。

第七條 進場後請自行檢視、環顧現場，若有損壞部分責同物業人員登錄註記。

第八條 館內設備請勿自行移位、調整，並請愛護使用，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
第九條 請勿大聲喧嘩、禁止室內吸煙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、進食、喝飲料（飲用水除外）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
第十條 請勿攜帶寵物入場，違者得請其即刻離場。

第十一條 使用中若有違反本社區其他規定時，服務中心得隨時要求終止活動，並

依規定辦理離場。

第十二條 使用完畢後，請保持環境整潔。

第十三條 會館為提供住戶及住戶賓客休憩交誼場所，全區禁止妨害，善良風俗，不雅動作或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。

第十四條 天雨時間，進入會館前需將雨具（雨傘、雨衣等）先行收妥再行進入。

第十五條 社區提供桌遊、棋牌，供預約住戶登記借用(僅限預約時間)，借用時間同預約時間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大同莊園會館「宴會廳／多功能交誼廳」使用管理辦法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2 日(第二屆管理委員會)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(第三屆管理委員會)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(第四屆管理委員會)修訂

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係援引「大同莊園社區公設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第二條 免責宣告

- 1、 本場所未設有專業管理人員指導；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，使用者應自負安全照護責任。
- 2、 如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、自身或他人人身傷害時，應自負賠償之責。
- 3、 進入本場所所使用之設備，除應遵守本社區各項規定外，應負自身及隨行人員安全，防範意外發生，且視同無條件接受本社區免責宣告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

1. 週二～週日 09:00～21:30 每週一為固定「休館日」（停止開放：如遇強烈颱風、不可抗力等政府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之日）
2. 管理委員會排定之社區活動時間內，本設施暫停開放。

第四條 開放對象：區分所有權人、住戶暨其親友、委員會許可之個人或團體，並依預約規範辦理（APP、現場）。

第五條 點數使用：

- 1、 包場使用：60 點／時，至多預約使用「3」小時，來賓使用需住戶陪同、可同時至多「40」人使用。
- 2、 每日開放時間內，如需提前入場佈置：60 點／時。
- 3、 個人使用（包場優先預約使用外之其餘時段）4 點／時／桌，至多預約使用「2」小時，來賓使用需住戶陪同，同時至多預約 5 桌。

第七條 進場後請自行檢視、環顧現場，若有損壞部分責同物業人員登錄註記。

第八條 館內設備請勿自行移位、調整，並請愛護使用，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
第九條 請勿大聲喧嘩、禁止室內吸煙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
第十條 請勿攜帶寵物入場，違者得請其即刻離場。

第十一條 使用中若有違反本社區其他規定時，服務中心得隨時要求終止活動，並依規定辦理離場。

第十二條 使用完畢後，請保持環境整潔。

第十三條 會館為提供住戶及住戶賓客休憩交誼場所，全區禁止妨害，善良風俗、不雅動作或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。

第十四條 天雨時間，進入會館前需將雨具（雨傘、雨衣等）先行收妥再行進入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大同莊園會館「閱覽室」使用管理辦法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2 日(第二屆管理委員會)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(第四屆管理委員會)修訂

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係援引「大同莊園社區公設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第二條 免責宣告

1. 本場所未設有專業管理人員指導；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，使用者應自負安全照護責任。
2. 如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、自身或他人人身傷害時，應自負賠償之責。
3. 進入本場所所使用之設備，除應遵守本社區各項規定外，應負自身及隨行人員安全，防範意外發生，且視同無條件接受本社區免責宣告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

1. 週二～週日 09:00～21:30 每週一為固定「休館日」（停止開放：如遇強烈颱風、不可抗力等政府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之日）
2. 管理委員會排定之社區活動時間內，本設施暫停開放。

第四條 開放對象：區分所有權人、住戶暨其親友、委員會許可之個人或團體，並依預約規範辦理（APP、現場）。

第五條 點數使用：1 點／時／人，來賓使用需住戶陪同、可同時至多「35」人使用。

第六條 閱覽室禁止佔位、使用溜冰鞋或孩童三輪車進出。

第七條 閱覽室內的書籍嚴禁外借、攜出。

第七條 進場後請自行檢視、環顧現場，若有損壞部分責同物業人員登錄註記。

第八條 館內設備請勿自行移位、調整，並請愛護使用，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
第九條 請勿大聲喧嘩、禁止室內吸煙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、進食、喝飲料（飲用水除外）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
第十條 請勿攜帶寵物入場，違者得請其即刻離場。

第十一條 使用中若有違反本社區其他規定時，服務中心得隨時要求終止活動，並依規定辦理離場。

第十二條 使用完畢後，請保持環境整潔。

第十三條 會館為提供住戶及住戶賓客休憩交誼場所，全區禁止妨害，善良風俗，不雅動作或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。

第十四條 天雨時間，進入會館前需將雨具（雨傘、雨衣等）先行收妥再行進入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大同莊園會館「智慧遊戲園地」管理辦法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2 日(第二屆管理委員會)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(第四屆管理委員會)修訂

第一條 本規則之訂定係援引「大同莊園社區公設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

第二條 免責宣告

- 1、 本場所未設有專業管理人員指導；管理委員會僅提供場地設施服務，使用者應自負安全照護責任。
- 2、 如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、自身或他人人身傷害時，應自負賠償之責。
- 3、 進入本場所所使用之設備，除應遵守本社區各項規定外，應負自身及隨行人員安全，防範意外發生，且視同無條件接受本社區免責宣告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

- 1、 週二～週日 09:00～21:30 每週一為固定「休館日」（停止開放：如遇強烈颱風、不可抗力等政府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之日）
- 2、 管理委員會排定之社區活動時間內，本設施暫停開放。

第四條 開放對象：區分所有權人、住戶暨其親友、委員會許可之個人或團體，並依預約規範辦理（APP、現場）。

第五條 點數使用：2點／時／人，來賓使用需住戶陪同、可同時至多「35」人使用。

第六條 智慧遊戲園地特殊規範：

1. 基於安全考量，六歲以下兒童須由家長陪同進入，十歲（含）以上住戶禁止使用本區，陪同家長(限 1 人)不扣點。
2. 入內請脫鞋。
3. 請愛護玩具、書籍等公物，使用後請歸位並嚴禁攜出。

第七條 進場後請自行檢視、環顧現場，若有損壞部分責同物業人員登錄註記。

第八條 館內設備請勿自行移位、調整，並請愛護使用，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
第九條 請勿大聲喧嘩、禁止室內吸煙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、進食、喝飲料（飲用水除外），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。

第十條 請勿攜帶寵物入場，違者得請其即刻離場。

第十一條 使用中若有違反本社區其他規定時，服務中心得隨時要求終止活動，並依規定辦理離場。

第十二條 使用完畢後，請保持環境整潔。

第十三條 會館為提供住戶及住戶賓客休憩交誼場所，全區禁止妨害，善良風俗、不雅動作或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。

第十四條 天雨時間，進入會館前需將雨具（雨傘、雨衣等）先行收妥再行進入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